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42號

原告 巫致逸

被告 李進益

01
02
03
04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902號（即113年度審易字第717
09 號）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
10 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
11 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
12 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14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15 法官 陳秀慧

16 法官 李冠宜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蔡英毅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